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商業法庭二零二二年：第361號  
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有關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供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於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法院會議」)使用之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計劃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法院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附註4) 本人/吾等出席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內所述將於法院會議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贊成計劃(附註5)	反對計劃(附註5)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之計劃股東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述之協議安排(「計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於該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投票贊成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能批准之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或反對計劃。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計劃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計劃股份數目或所填數字超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閣下須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股東加簽示。倘無作出修改，則法院會議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適當「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適當「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可就法院會議上提出之任何事宜如委任股東般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重要提示：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僅可遞交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有權拒絕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一名計劃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遞交多於一份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乃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未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 閣下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自其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為無效，惟在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使用則除外。
  - 倘為任何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計劃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法院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